
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



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创智路 2 号瑞泰大厦 3 层

电话:025-58993266 传真:025-58993268 邮编:210019

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德南（2018）意字第 40 号

致：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、“会议”）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载明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的人员、参加会议登记方法、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等事项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于培勇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会议召开的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公告披露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二）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共代表公司 30,67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。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规定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,679,5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,679,5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,679,5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,679,5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,679,5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,679,5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,679,5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

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,679,5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4,067,0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于培勇、邵小洁、邵小婷、于梅俊、蒯波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已经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】

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

承办律师：

潘艳红

承办律师：

杨少辉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